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卓郁萱
電話：03-5216121#371
電子信箱：02945@ems.hccg.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0485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110學年度華德福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甄選事宜，敬請協助轉知所轄符合資格之公益性質法人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辦理。
- 二、本甄選案相關訊息如下：
 - (一)參與甄選資格：
 - 1、學校財團法人。
 - 2、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 3、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4、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二)設立地點：本市華德福國民小學內。

(三)繳交資料注意事項：請依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

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1100051610

甄選審議基準所列應附文件依序排列裝訂成冊並編排頁碼(含營運成本總表及分年計算表)。

(四)收件期限及繳交方式：上述所有文件應併附紙本20份及電子檔1份，請於110年4月7日(三)下午5:00前送達本府教育處特前科(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並於送件包裝封面註明參與甄選園名(所繳文件不論通過與否概不退還)。

三、本案相關詳細資料請至本市教育網 (<https://www.hc.edu.tw/>) 教育處公告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府教育處

